

## 成年禮金消費點申請應備文件

壹、共同性文件
<p>一、藝文工作者或公司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。</p> <p>二、依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一證明文件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獨資、合夥事業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三) 無第一款、第二款登記而有稅籍登記者。</p>

貳、各類別應檢附之文件及業務單位聯繫窗口		
項次	類別	應檢附文件
一	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類	博物館
二		地方文化館
三		社區營造場域
四		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 ( 有形 )
四		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經營場域 ( 無形 )
五		音樂表演空間
六		藝文表演空間
七		畫廊
八		其他藝文活動場域
九		街頭藝人
十	視聽娛樂類	電影院
十一		唱片行
十二		樂器行

十三	圖書類	出版業及相關圖書銷售據點、展售活動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 ( 如：營業場所圖書、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、最近一期圖書/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、參與或辦理書展活動之證明文件等。)
		連鎖書店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 ( 如：營業場所圖書、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(含招牌)照片、最近一期圖書/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等。)
		非連鎖書店及偏遠地區非連鎖圖書銷售據點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 ( 如：營業場所圖書、雜誌或報紙陳列空間實景照片及實體門市外觀(含招牌)照片、最近一期圖書/雜誌或報紙進出貨紀錄 ) 及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公式查詢結果。 (查詢網址 <a href="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online-service/publicity-inquiry/taxation-registration">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online-service/publicity-inquiry/taxation-registration</a> )
十四	文創工藝類	文創園區及聚落、文創展會及市集	委託契約、營運承攬契約、場地租約或營運事實證明資料擇一。
		實際從事文創及工藝產品創作、展示及銷售並有實體營業門市者	營運事實證明資料 ( 如：至少十組件商品清冊等 )。
		專門經營國內原創藝文設計之電商平台且設立專區銷售之實體商品	電商平台網址及品項清冊(須包含商品名稱、販售期間及類別)。
十五	售票系統	表演藝術	票券平台網址及節目品項清冊 ( 須包含節目名稱、販售期間及類別 )，另表演及展覽須提供受委託販售藝文展演票券證明資料。
		展覽	
		文化體驗	
		流行音樂	
		電影	
		影展	
		相關藝文娛樂活動	